

## 公告

## 马文影:

本院受理申请人郭庆丰、冯英、石宝珍、姚秀军、王利文、郑红、王伟、王素红、李海、杨学龙诉被申请人大洼县筑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、马文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须知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传票。申请人诉请:撤销盘锦仲裁委员会盘仲裁字(2016)第45号裁决书,并依法确认申请人免除担保责任。现申请人为维护合法权益,依据我国《仲裁法》第58条之规定诉至本院,恳请判如所请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请你于2018年1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接受询问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[辽宁]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人 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,下载时间

下载时间/: 2018-04-19)